

附式三

總統府公務車輛借用申請單		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使用日期	起訖日期	使用事由	所需車輛		起訖地點	聯絡電話			
			形式	數量					
年 月 日	時起至 時止					公： 宅：			
借用員 工簽章				借用單位 主官簽章					
第三科 審核				第三局 局長核定					
附註	<p>一、 公務車借用限本府現職員工或員工直系血親（含配偶父母）遇有婚喪大事必須用車者，第三局第三科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支援。</p> <p>二、 車輛行駛距離限桃園以北、基隆以南，且乘員安全由借用員工負責。</p> <p>三、 借用車輛所需油料及駕駛加班費用，由借用員工負擔外，並負車輛行車安全之責任。</p>								